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基本建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基本建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迪肯”）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昆明迪肯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昆明迪肯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关联方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海尔消费金融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海尔消费金融的融资渠道，将促进海尔消费金融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海尔消费金融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003号），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7,757.9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五、《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相关募集资金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6,908.37 万元，其中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 49,666.36 万元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 17,242.01 万元向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世博”）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乌鲁木齐世博提供借款 17,242.01 万元，用于继续实施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三年。

六、《关于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7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发行提供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7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债券提供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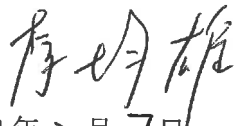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in black ink.

日期:2018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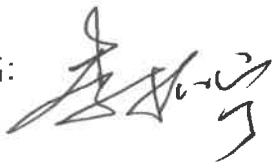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振宁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振宁' (Li Zhenn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丁 远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丁'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cursive '远' character.

日期：2018年 2月 7日